（上接B197）

信额度。前述申请的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具体授信额度、利率、期限等条款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保函、项目贷款、供应链金融、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融资、置换其他机构贷款、债券融资等。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审议程序通过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结合经营需要及发展规划，在授信额度内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办理授信相关事宜并签署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4.09%，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单位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2.51%，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7.2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以及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4,280.00万元。同时，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2026年度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710,000.00万元，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信贷、融资租赁等业务；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及履约担保等。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余额不超过获批的年度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宜化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接受宜化集团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李刚、陈腊春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关联方宜化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	50%以上	≤70%	370,379.83	270,000.00	39.70%	否
			＞70%	355,763.29	100,000.00	14.70%	否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间接持股17.85%	≤70%	34,740.38	14,280.00	2.10%	否
合计				760,883.50	384,280.00	56.50%	—

注：上述额度不包括前期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的可用对外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以最终被担保的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2.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广忠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发展大道8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持有史丹利宜化新材料35%的股权，史丹利化肥松滋有限公司持有史丹利宜化新材料65%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高文都。

经查询，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462,921.93	175,214.28	295,684.78	–8,692.33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主营业务：矿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化工产品制造；化工技术咨询；化肥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火力发电等。

股权结构：宜昌市国资委持有宜化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说明：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宜化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人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关联人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宜化集团	973,409.25	548,070.07	560,129.24	15,429.25	1,085,138.41	668,466.60	404,262.13	120,203.92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与相关方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公司接受宜化集团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亦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议案提交日，除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八、对外担保其他事项

在公司前期年度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对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提供如下存量担保：

1. 宜化肥业按照35%的直接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邦普宜化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210,000万元；

2. 因邦普宜化持有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环保”）51%的股权，宜化肥业按照17.85%的间接持股比例，为邦普宜化环保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33,022.50万元；

3. 因邦普宜化持有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家墩矿业”）100%股权，宜化肥业按照35%的间接持股比例，为江家墩矿业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28,700万元。

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宜化肥业持有的邦普宜化35%股权划转至公司名下。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结合金融机构融资批复要求，公司拟承接宜化肥业提供的上述存量担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有关金融机构就原保证合同签署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宜化肥业变更为公司，并解除宜化肥业原保证人责任，原保证合同其他条款（除保证人主体外）继续有效。

九、董事会意见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及低利率贷款置换存量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方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提供担保比例不超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相应提供同等担保，该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公司利益。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2. 公司开展融资业务实际操作中，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按其不低于对被担保方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融资业务或其他履约义务顺利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 公司承接宜化肥业对参股公司提供的存量担保，不会新增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79,934.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4.0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53,567.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7.28%；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十一、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2.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 投资品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操作实施。

5.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或其他违规资金。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报告、决策、管理，基于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并落实现金管理规划，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合规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充分考虑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与投资计划实施；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 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3.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超过当期可供分配利润，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相关规定。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2026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金流状况制定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

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2026年度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并不构成公司对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实质承诺，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尚需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具体方案，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购买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持有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20,793.24万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对价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全部支付完毕。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宜化集团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业绩承诺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一）补偿义务人

交易对方宜化集团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

（二）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但对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矿业”）持有的露天煤矿采矿权、新疆宜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新化工”）持有的石盐矿矿业权、巴州嘉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嘉宜”）持有的石灰岩矿（水泥用）采矿权、新疆宜化本部28项专利权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上述资产为本次进行业绩承诺的资产范围。

其中：宜化矿业持有的露天煤矿采矿权的评估值为903,430.98万元，宜新化工持有的石盐矿矿业权的评估值为6,791.70万元，巴州嘉宜持有的石灰岩矿（水泥用）采矿权的评估值为5,762.71万元，新疆宜化本部28项专利权的评估值为2,235.08万元。

（三）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于2025年实施完毕，宜化集团的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2027年。

（四）业绩承诺金额

宜化矿业持有的露天煤矿采矿权、宜新化工持有的石盐矿矿业权、巴州嘉宜持有的石灰岩矿（水泥用）采矿权的业绩承诺将在承诺期末对累计预测净利润进行计算，三项矿权分别计算业绩补偿金额，净利润口径为矿业权口径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下同）。新疆宜化本部28项专利权的业绩承诺将在承诺期内逐年对专利权对应的预测收入进行计算。

宜化集团的业绩承诺金额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露天煤矿采矿权	矿业权口径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01,155.35万元		
石盐矿矿业权	矿业权口径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711.71万元		
石灰岩矿（水泥用）采矿权	矿业权口径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924.90万元		
新疆宜化本部28项专利权	对应收入不低于348,409.23万元	对应收入不低于358,029.00万元	对应收入不低于367,962.44万元

注1：矿业权口径归母净利润对应本次矿业权评估报告中收入、成本费用等预测口径。其与财务报表口径归母净利润主要差异为矿业权摊销、除流动资金外的财务费用、所得税税率差异等。

注2：28项专利对应的收入为新疆宜化本部（除运费外）所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新疆宜化本部主营业务收入（不含运费）=新疆宜化合并收益法主营业务收入–子公司宜化塑业对应的包装物收入–运费。

对于露天煤矿采矿权、石盐矿矿业权、石灰岩矿（水泥用）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到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内相关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的情况进行审核，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业绩补偿期间相关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应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日。

对新疆宜化本部28项专利权，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收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业绩补偿期间相关专利权资产实现的收入，《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应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日。

（五）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

1. 对于露天煤矿采矿权、石盐矿矿业权、石灰岩矿（水泥用）采矿权

在业绩承诺期末，根据各矿权的《专项审核报告》，若相关矿权资产累计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宜化集团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确定：

现金应补偿金额=（截至期末相关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期末相关资产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相关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相关资产本次交易作价。

上述净利润口径为矿业权口径归母净利润。

2. 新疆宜化本部28项专利权

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末，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相关资产当期对应收入低于承诺收入，则宜化集团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确定：

当期现金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相关资产累计承诺收入–截至当期期末相关资产累计实际收入）÷业绩承诺期内相关资产累计承诺收入总和×相关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六）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各个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果（业绩承诺相关资产期末减值额×宜化集团通过持有目标股权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资产对应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金额），则宜化集团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现金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应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宜化集团通过持有目标股权而间接持有该部分资产对应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因业绩补偿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宜化集团通过持有目标股权而间接持有该部分资产对应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宜化矿业（露天煤矿）21.248%、宜新化工（石盐矿）39.403%、巴州嘉宜（石灰岩矿）39.403%、新疆宜化39.403%。

（七）其他事项

宜化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对价。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安排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新疆宜化本部28项专利权2025年度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业绩承诺资产	承诺实现对应收入	实际实现对应收入	差异	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2025	新疆宜化本部28项专利权	348,409.23	336,819.53	11,589.70	否

注：28项专利对应的收入为新疆宜化本部（除运费外）所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新疆宜化本部主营业务收入（不含运费）=新疆宜化合并收益法主营业务收入–子公司宜化塑业对应的包装物收入–运费。

鉴于新疆宜化本部28项专利权2025年度对应收入低于承诺收入，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宜化集团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具体情况
2025年度新疆宜化本部28项专利权承诺对应收入（万元）	A	348,409.23
2025年度新疆宜化本部28项专利权实现对应收入（万元）	B	336,819.53
2025年度至2027年度新疆宜化本部28项专利权累计承诺收入总和（万元）	C	1,074,400.66
新疆宜化本部28项专利权本次交易评估值（万元）	D	2,235.08
宜昌新发投持有新疆宜化股权比例	E	39.403%
累计已补偿金额（万元）	F	–
需补偿金额（万元）	G=(A–B)/C*D*E–F	9.50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原因

化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各产品品类周期节奏存在差异。业绩承诺期内，受下游市场影响，国内化工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中，因而新疆宜化本部28项专利权在承诺期内业绩小幅不达预期。

五、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宜化集团支付的现金补偿款人民币9.50万元。宜化集团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对新疆宜化本部28项专利权对应的202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六、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基本情况及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的原因

2024年11月24日、2025年5月14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分别签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571号），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20,793.2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宜化集团将新发投100%股权以320,793.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新发投已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成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日为2025年5月30日。

公司与新发投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公司编制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公司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12月31日余额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追溯调整前）	2024年12月31日余额（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2,666,037.27	5,627,853,494.15	2,385,187,456.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913,689.48	1,349,485,526.09	975,571,836.61
应收账款	208,427,362.29	316,538,485.52	108,111,123.23
应收款项融资	144,904,226.71	144,904,226.71	
预付款项	291,520,026.34	541,622,436.67	250,102,410.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922,581.44	89,394,326.24	35,471,744.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18,458,429.05	2,288,166,355.18	369,707,926.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1,349,241.20	413,434,167.76	32,084,926.56
流动资产合计	6,615,161,593.78	10,771,399,018.32	4,156,237,424.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60,873,670.79	1,963,316,346.92	–2,797,557,32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385,790.65	120,495,621.51	109,830.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34,525,551.22	18,805,831,217.48	9,771,305,666.26
在建工程	4,500,543,557.99	5,492,676,165.78	992,132,607.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13,092.00	5,213,092.00	
无形资产	781,835,956.74	5,501,522,654.29	4,719,686,697.5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43,878.83	9,448,313.72	7,704,434.89
长期待摊费用	9,015,298.19	9,015,29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88,268.95	699,941,159.54	643,852,89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7,842,819.55	872,445,590.70	44,602,77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98,067,884.91	33,479,905,460.13	13,381,837,575.22
资产总计	26,713,229,478.69	44,251,304,478.45	17,538,074,99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1,041,280.81	4,772,207,808.35	1,831,166,527.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0,301,120.84	460,301,120.84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81,876,234.93	3,178,160,961.98	896,284,727.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28,252,824.01	1,363,413,036.56	335,160,21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192,577.12	74,562,499.70	57,369,922.58
应交税费	95,142,871.96	211,594,105.62	116,451,233.66
其他应付款	313,770,423.80	454,212,711.71	140,442,287.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929,643.69	2,002,294,398.76	1,255,364,755.07
其他流动负债	453,239,906.49	1,188,087,429.76	734,847,523.27
流动负债合计	8,247,746,883.65	13,704,834,073.28	5,457,087,189.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475,957,918.48	10,964,169,018.29	2,488,211,099.81
应付债券	456,468,111.13	456,468,111.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05,734.42	1,705,734.42	
长期应付款	271,469,017.80	3,849,023,586.75	3,577,554,568.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102,226.28	1,057,494,876.14	1,042,392,649.86
递延收益	310,116,198.61	456,686,198.61	146,5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25,252.19	85,205,721.88	20,280,469.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985,552.86	81,985,55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77,730,011.77	16,952,738,800.08	7,275,008,788.31
负债合计	17,925,476,895.42	30,657,572,873.36	12,732,095,977.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2,914,712.00	1,082,914,7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66,021,396.94	6,749,481,516.68	2,583,460,119.74
减：库存股	105,702,560.00	105,702,560.00	
其他综合收益	–84,243.93	–188,978.80	–104,734.87
专项储备	19,443,901.16	211,110,579.67	191,666,678.51
盈余公积	541,457,356.00	541,457,356.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8,180,882.42	–3,995,572.01	–1,662,176,45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2,231,444.59	8,475,077,053.54	1,112,845,608.95
少数股东权益	1,425,521,138.68	5,118,654,551.55	3,693,133,41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7,752,583.27	13,593,731,605.09	4,805,979,02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13,229,478.69	44,251,304,478.45	17,538,074,999.76

（二）对合并利润表2024年度金额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金额（追溯调整前）	2024年度金额（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6,963,593,887.39	25,394,172,300.46	8,430,578,413.07
其中：营业收入	16,963,593,887.39	25,394,172,300.46	8,430,578,413.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20,117,966.85	22,658,113,083.96	6,237,995,117.11
其中：营业成本	14,632,005,601.52	19,690,354,186.73	5,058,348,585.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742,771.97	494,463,821.34	412,721,049.37
销售费用	131,718,656.84	160,807,901.31	29,089,244.47
管理费用	624,633,927.79	899,996,903.72	275,362,975.93
研发费用	813,470,160.02	984,836,539.80	171,366,379.78
财务费用	136,546,848.71	427,653,731.06	291,106,882.35
其中：利息费用	227,268,771.71	589,541,999.37	362,273,227.66
利息收入	51,933,959.06	127,699,886.17	75,765,927.11
加：其他收益	148,888,622.00	185,441,577.09	36,552,95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442,949.18	–14,284,752.98	–390,727,70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685,412.27	–72,132,289.89	–372,817,702.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206,741.45	–3,206,741.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95,035.03	–535,428,210.38	–527,933,175.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232,045.61	–268,378,961.89	–107,146,91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54,471.25	46,245,149.60	–509,321.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834,882.33	2,149,654,017.94	1,202,819,135.61
加：营业外收入	85,783,897.30	316,106,047.19	230,322,149.89
减：营业外支出	31,775,808.84	73,375,247.60	41,599,438.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0,842,970.79	2,392,384,817.53	1,391,541,846.74
减：所得税费用	107,119,729.92	248,811,711.43	141,691,981.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723,240.87	2,143,573,106.10	1,249,849,865.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723,240.87	2,143,573,106.10	1,249,849,865.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544,554.42	1,067,484,892.73	414,940,338.3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178,686.45	1,076,088,213.37	834,909,526.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3,411.45	–209,613.61	–2,703,02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3,411.45	–119,088.03	–2,612,499.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8,905.88	–123,593.60	–2,612,499.4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794.12		50,794.1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39,700.00	–123,593.60	–2,663,293.6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5.57	4,505.5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5.57	4,505.5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525.58	–90,525.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6,216,652.32	2,143,363,492.49	1,247,146,84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037,965.87	1,067,365,804.70	412,327,83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178,686.45	1,075,997,687.79	834,819,001.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08	0.9992	0.388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08	0.9992	0.3884

（三）对合并现金流量表2024年度金额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金额（追溯调整前）	2024年度金额（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60,448,166.68	20,396,238,190.13	7,735,790,023.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229,129.96	271,490,340.48	12,261,210.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026,530.88	2,366,187,177.55	1,549,160,64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6,703,827.52	23,033,915,708.16	9,297,211,88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05,951,151.97	13,391,373,457.89	2,485,422,305.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967,856.03	1,527,338,087.26	608,370,23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291,096.13	1,882,782,393.50	1,516,491,29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269,105.71	1,817,016,172.50	1,039,747,06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8,479,209.84	18,618,510,111.15	5,650,030,90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224,617.68	4,415,405,597.01	3,647,180,97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43,276.67	18,343,27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040,629.10	561,040,62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160,268.13	150,160,268.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544,173.90	865,544,17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4,264,429.24	5,952,443,583.32	1,288,179,15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8,355,292.55	798,627,692.55	50,272,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2,619,721.79	6,751,071,275.87	1,338,451,55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075,547.89	–5,885,527,101.97	–1,338,451,55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69,441.51	156,069,441.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66,881.51	50,366,881.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52,918,252.64	16,596,390,561.36	6,343,472,308.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650,000.00	2,255,650,000.00	1,60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7,637,694.15	19,008,110,002.87	7,950,472,308.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32,338,770.00	13,161,297,817.16	7,428,959,047.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665,160.02	2,493,504,139.27	1,712,838,979.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8,277,787.68	248,277,787.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382,657.73	3,383,779,285.49	3,102,396,62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4,386,587.75	19,038,581,241.92	12,244,194,65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251,106.40	–30,471,239.05	–4,293,722,34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43,781.35	43,843,781.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243,957.54	–1,456,748,962.66	–1,984,992,92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0,231,843.58	6,547,348,066.73	4,277,116,22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475,801.12	5,090,599,104.07	2,292,123,302.95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位，实际出席董事11位。其中，李刚先生、彭学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继林、李齐放、付鸣、刘信光、赵阳、郑春美、李强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春美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保荐人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李刚、陈腊春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李刚、陈腊春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按10万元（税前）/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按6万元（税前）/年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以上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职务，按公司及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的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李刚、陈腊春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保荐人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